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4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666,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宪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王彩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660,105	99.9979	3,800	0.0012	2,100	0.00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樑、徐岸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7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发函,福汽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18年11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1.99%。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福汽集团

2、截至公告日,福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1,988,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和增加投资者信心,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福汽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1.99%。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区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的截止时间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

因未来6个月内,公司将陆续披露2018年业绩快报、2018年年度报告,且春节期间股票市场休市。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福汽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自 2018年11月29日起算)。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福汽集团自筹方式取得。

三、其他说明

1、福汽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福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9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周三)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用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股价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上述多种用途组合的情况,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2,500万股至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30%至8.60%。本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不低于5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调整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对方为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壹德"或"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康赛"或"标的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参考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2,02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3、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爱德康赛经营收益归属于舟山壹德,爱德康赛不实施分红派息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若爱德康赛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由舟山壹德向思美传媒以现金方式补足。

爱德康赛于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2018年9月6日作出股东决定分配5,200万元,上述股利应由爱德康赛在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思美传媒,刘申与舟山壹德就上述应付股利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舟山壹德就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爱德康赛剩余未分配利润由舟山壹德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4、对价支付

舟山壹德应于先决条件成就后15个工作日内向思美传媒支付第一笔对价,即对价总额的15%合计人民币4803.6万元;舟山壹德应于2018年12月26日前向思美传媒支付第二笔对价,即对价总额的45%合计人民币14410.8万元;舟山壹德应于2019年2月25日前向思美传媒支付第三笔对价,即对价总额的20%合计人民币6404.8万元;舟山壹德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思美传媒支付第四笔对价,即对价总额的20%合计人民币6404.8万元。

本次交易的实施应确定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转让方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先决条件的成就以转让方书面通知为准):

(1)思美传媒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如需);

(3)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标的公司、转让方、受让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合同、义务、承诺及《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重大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5、工商登记

爱德康赛应于先决条件成就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将思美传媒合计持有的爱德康赛100%股权过户到舟山壹德名下的工商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6、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

截至《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公司结欠公司借款234,979,766.70元,公司结欠标的公司业务往来款66,745,757.56元。

公司、舟山壹德与标的公司协议确定,上述债务的具体清偿方式如下:

协议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按照转让方三个月内银行最近一笔贷款利率上浮20%为借款利率(以下简称"往来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上述借款余额在2018年12月31日时应不超过1亿元,全部借款在2019年6月底前清偿完毕,在实际清偿完毕前仍按照往来利率计算利息,利随本清。

为保障标的公司及舟山壹德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标的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标的公司及舟山壹德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标的公司就舟山壹德支付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舟山壹德、刘申、标的公司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舟山壹德、刘申、标的公司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刘申、西藏爱信威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各方已签署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三份协议以下统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补充协议各方曾签署了《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各协议以下统称"《业绩补偿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各方确认,截止本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与上述事项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股权过户、对价支付产生的违约责任或尚未支付的款项。

2. 截止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下的现金对价,思美传媒尚结欠刘申5,291,398.11元。思美传媒应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上述结余现金对价支付至刘申原指定账户。

3. 协议各方确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约定的超额奖励事项截止目前均未触发行使条件,标的公司剩余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目前不存在应当支付但未支付的超额奖励。

"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约定在《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对价已由该协议之受让方支付完成第一笔付款且未发生该协议项下股权受让方违约事项或标的公司结欠思美传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与资金往来)延迟支付时,"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相关约定中止执行;待《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且标的公司清偿完毕思美传媒全部债务后,"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相关约定即告终止;一旦发生《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受让方违约事项或标的公司结欠思美传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欠思美传媒债务、应付股利)延迟支付时,则"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即行恢复有效,如届时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刘申承诺将标的股权全部退还思美传媒,且无论是否完成上述退还股权的过户登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承担因思美传媒未能将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全部标的公司利润(标的公司未做利润分配的除外)并表及虽并表但未能达成原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而导致的思美传媒损失,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就上述思美传媒实际并表与业绩承诺金额的差异计算的业绩补偿义务,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视为自始有效且一直有效。思美传媒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退还股权的实施与否及实施方式拥有选择权与最终决定权。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对申、西藏爱信威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思美传媒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的部分,在《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对价已由该协议之受让方支付完成第一笔付款且未发生该协议项下股权受让方违约事项或标的公司结欠思美传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与资金往来)延迟支付时解除锁定义务,思美传媒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协助办理相关解除锁定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刘申、西藏爱信威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确认,在《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对价已由该协议之受让方支付完成第一笔付款且未发生该协议项下股权受让方违约事项或标的公司结欠思美传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与资金往来)延迟支付时,《业绩补偿协议》中止执行;待《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且标的公司清偿完毕思美传媒全部债务后,《业绩补偿协议》即告履行完毕;一旦发生《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受让方违约事项或标的公司结欠思美传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欠思美传媒债务、应付股利)延迟支付时,则《业绩补偿协议》即行恢复有效,如届时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情况触发《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任一补偿义务,则《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即行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思美传媒履行补偿义务。

2. 《业绩补偿协议》中除依据前款约定中止履行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继续有效直至该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为止。一旦发生《爱德康赛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受让方违约事项或标的公司结欠思美传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与资金往来)延迟支付时,则《业绩补偿协议》即行恢复有效并视为自始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有关条款的修改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上述议案1,2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3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1.2,3,4,5,6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3	损益归属	√
3.04	对价支付	√
3.05	工商登记	√
3.06	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	√
4.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12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 邮政编码:310008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2]。

2.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8 年12月17日 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3	损益归属	√			
3.04	对价支付	√			
3.05	工商登记	√			
3.06	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	√			
4.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经协商一致,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公司"或"转让方")于2018年11月28日与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壹德"或"受让方")以及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康赛"或"标的公司")、刘申签订了《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32,0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舟山壹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爱德康赛的股权。

2、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黄浩挺、张国钧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为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B05U

企业名称: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申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7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3675220T

企业名称: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10层B110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210号资产评估报告,爱德康赛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7,003.54	51,790.47	73,842.62
负债总额	29,844.41	41,856.14	62,983.41
应收款项总额	24399.68	37790.81	56759.66
净资产	7,159.13	9,934.33	10,859.21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月至6月
营业收入	116,660.63	135,005.26	103,208.58
营业利润	3,707.80	4,108.27	1,058.84
净利润	2